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提前60天通知取消保险条款(互联网2024版) 注册号: C00017931922024070105123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责任保险合同项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

- (1)保险人可提前60天通知终止保险合同,对于未到期的保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还给投保人/被保险人。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终止保险合同,对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计收。
- (3)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前述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